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钟田丽

本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8 年度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现将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

其中：1 月 29 日和 3 月 13 日的第 13 次会议和第 14 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4 月 18 日第 15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年度报告及摘要、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聘任年度会计审计机构议案、2018 年投资框架计划、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集团公司签订续租协议、修订公司章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使用自有短期周转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集团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与辽宁恒亿融资租赁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会计政策变更、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与董事会秘书等辞职及聘任、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对前期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等议案；5 月 24 日和 2018 年 8 月 27 日第 16 次会议和第 17 次会议分别审议了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和聘任公司总经理、半年度报告、集团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

告、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以及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9 月 20 日和 10 月 29 日第 18 次会议和第 19 次会议，分别审议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以及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在 2018 年度的董事会相关议题的各项议案审议中，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

二. 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参与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各季度以及半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议，听取了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沟通分析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季度与年度有关工作汇报；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议并同意了公司在 2018 年度有关高管辞职与调整等相关议案。较好地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与义务。

三.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了解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经济环境和市场钢材原材料以及产品价格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

四. 学习与培训情况

本人在 2018 年度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9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文件，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 2018 年工作的支持！

独立董事：钟田丽

2019 年 4 月 19 日